#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就磐安县未做证农村宅基地权籍调查数据修改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磐安县未做证农村宅基地权籍调查数据修改项目**

**2.项目编号：SWPA2025-14号**

**3.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委托代理**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10万元**

**6.最高限价：10万元**

**7.合同履行期限：**

**8.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数量** | **单位** | **技术要求** |
| **1** | 磐安县未做证农村宅基地权籍调查数据修改项目 | **10** | **1** | **项** | 详见《招标需求》 |

**二、参加磋商厂（商）家的资格要求：**

1.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要求全部满足）

2.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提供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参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备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包括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等资质）。

5.**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前。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将报名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至电子邮箱（972255647@qq.com）

3.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④供应商市场行为信誉情况承诺书；

⑤投标确认函；

⑥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相关复印件。

以上原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四、投标说明**

**本项目投标人不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相关文件资料分别按要求密封送交**到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磐安县安文街道文溪南路120号），联系电话：18757631056，联系人：孔路遥，邮寄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上午9∶00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指定电子邮箱。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箱（**972255647@qq.com**）进行收发。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其投标文件无效。**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5年7月15日上午9:00前将投标文件和投标相关文件资料分别密封送交到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磐安县安文街道文溪南路120号），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拒绝接收。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7月15日上午9∶00在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磐安县安文街道文溪南路120号）进行钉钉线上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人自行下载钉钉并加入开标钉钉群观看视频直播，钉钉群号：119525010253；

2.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本项目钉钉群签到，并开启群视频直播。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钉钉群签到观看视频直播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3.投标人应在投标确认函中注明往来信件的电子邮箱，随时关注电子邮箱动态，若在开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均通过授权委托书中指定的电子邮箱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电子邮箱中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相关内容承担全部责任。

八、**公告期限：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以公告发布次日开始计算）**

**九、其他补充事宜**

 1.参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参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相关材料。

**十、业务咨询：**

**采购人名称：**磐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孔路遥 联系电话：0579-84660815

地址：磐安县安文街道文溪南路120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森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杰

联系电话：18757631056

地址：东阳市江滨南街351号